

中國發行人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的供股建議是否受限於發行價20%折讓上限的要求

實況

1. 主板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甲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向於股權登記日每位持有 10 股現有 H 股（或內資股）的股東發行 1 股新 H 股（或內資股）供股股份。H 股及內資股供股股份是按兌換後的對應價格發行，較定價日前的 H 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40%。
2. 根據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甲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包括具優先購買權的證券發行）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3. 甲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供股股份。甲公司股東已於數個月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授予甲公司有關授權，容許甲公司可在 12 個月內發行新股，可發行 H 股及內資股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 20%，有關授權對於新股的發行價並沒設有任何限制。甲公司不曾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4. 甲公司詢問其供股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中發行價的 20%折讓上限。

相關《上市規則》

5. 《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訂明，《上市規則》第 13.36(1)及(2)條的規定，須以下列條文取代：

「13.36 (1) (a) 除在第 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 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 (i) 股份；

-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
-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附註：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中國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2)條規限。

(b) ...

- (2)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批准：

- (a) 中國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20%；或

(b) ...

附註：(1) 除了已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情況外，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述的情況下，方可依據第13.36(2)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

...」

(《上市規則》第19A.38條於2023年8月1日作出修訂。參見下文註1。)

6. 《上市規則》第 13.36(5)條訂明：

「如屬配售或公開招股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 20%或 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a) ...；及

(b) ...。

除非發行人能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

(《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修訂。參見下文註 2。)

分析

7. 甲公司已符合第 19A.38 條的規定，取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的供股股份數量不超過一般性授權所規定可發行新 H 股及內資股股份的 20%上限。根據第 14A.92(1)條規定，向屬於關連人士的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8. 第 13.36(5)條規定的發行價 20%折讓上限並不適用於此個案中的供股建議。甲公司股東通過的一般性授權決議案，並無對根據授權而發行的新股訂立任何價格限制。

總結

9. 甲公司可根據第 19A.38 條使用現有的一般性授權發行供股股份。

註：

1. 《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於 2023 年 8 月 1 日作出修訂，其中包括 (1) 刪除與中國發行人發行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2) 要求發行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批准；(3) 刪除有關優先發行股份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4) 將一般性授權限額設為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20%（而非內資股和 H 股的各 20%）。修訂後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
2. 《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修訂，其中包括 (1) 將現行適用於發行新股的規定應用於再出售庫存股份；及 (2) 在釐定一般性授權限額時，將庫存股份從已發行股份中剔除。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